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4號

原告 錫福宮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福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

被告 廖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系爭2筆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8,386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300元×面積113.63平方公尺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300元×面積76.59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000元，尚欠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